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規則

(105年後入學、復學適用)

95年12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入 學

第一條 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訂定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二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系碩士班修業。

第三條 碩士班入學考試每年考試科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刊載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本系每年成立碩士班入學委員會，分別負責碩士班入學考試及甄試事宜。碩士班入學委員會依專業及考試科目，每科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含）以上組成之。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委員均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2學年度後入學、復學適用)

95年12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5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7年6月26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7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8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9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9年07月12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00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7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修業及選課

第一條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年限，最高不得超過四年，在職生則不得超過五年。

第二條

第一款 碩士班研究生（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於修業年限內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始得畢業；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六學分。

第二款 本系碩士班學分修習規定如下：

（一）必修四學分

1、「心理科學議題（一）」二學分

2、「心理科學議題（二）」二學分

（二）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不含「獨立研究」之學分數），甲組研究生必須修習「實驗設計」一門。乙組研究生於系上指定核心課程中至少須擇二門修習，經與指導教授或主任討論後始得修習。

（三）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六學分，並須經授課老師或系主任同意。

（四）如未曾修習過「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一）」（3學分）、「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二）」（3學分）、「心理實驗法（一）」（3學分）、「心理實驗法（二）」（3學分）等四科目需至本系學士班補修。如欲申請免補修，請於入學該學期之開學日後一個月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辦理。

（五）碩士班學生於畢業論文提審前需選修「教學實習（一）」或「教學實習（二）」課程至少二次。

（六）論文一篇，碩士班學生皆應辦理論文提審。

第三款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時，由系先行分派一名教授協助課程規劃，學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在本系內選定指導教授，選定後在系主任辦公室記錄存查，爾後由指導教授協助其課程規劃，未選定指導教授前，指導教授由入學時分派之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惟原指導教授轉調他校者，或有特殊情形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款 碩士研究生修畢必選修課程後，應與指導教授協商，組成含指導教授在內至少三人之論文考試委員會。並經委員同意，於口試前至少1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完成後須將論文審查記錄交系辦公室備查。

第二章 學位考試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